

建议书

ITU-T E.118.1 (03/2023)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
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性规定

全球发行者标识码（IIN）的划分、指配和管理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账务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账务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概述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选路方案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4
国际网络管理	E.405-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与电信业务质量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电信业务的业务质量指标和相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网络规划设计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和业务的性能的现场数据的收集和评估	E.880-E.899
其它	E.900-E.999
国际操作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100-E.1199
网络管理	
国际网络管理	E.4100-E.4199

ITU-T E.118.1建议书

全球发行者标识码（IIN）的划分、指配和管理

摘要

ITU-T E.118.1建议书规定了国际电联 – 电信标准化局（ITU-TSB）划分和指配全球发行者标识码（IIN）的标准，以及将被管理的具体资源。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	研究组	唯一识别码*
1.0	ITU-T E.118.1	2023-03-22	2	11.1002/1000/15075

* 欲查阅建议书，请在您的网络浏览器地址域键入URL <http://handle.itu.int/>，随后输入建议书的唯一识别码，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他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ITU-T网站查询适当的ITU-T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23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1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1
5 惯例	1
6 全球发行者标识码的划分和指配	1
6.1 全球指配的发行者标识码的结构	1
6.2 指配的全球IIN的使用案例.....	2
7 全球指配的IIN的划分、指配和管理.....	2
7.1 指配原则	2
7.2 指配	2
7.3 自愿退回指配的全球IIN.....	3
7.4 收回的标准	3
7.5 收回	3
7.6 重新考虑程序	3
附件A – 指配全球IIN的标准	5
A.1 分配标准	5

ITU-T E.118.1建议书

全球发行者标识码（IIN）的划分、指配和管理

1 范围

本建议书规定全球指配的IIN的结构，并描述ITU-TSB分配和管理这种资源的方式。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及其它参考文献含有通过本文的引用构成本建议书条款的条款。所注明版本在出版时有效。所有建议书及其它参考文献均可能进行修订；因此鼓励建议书的使用方了解使用最新版本的下列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的可能性。ITU-T建议书的现行有效版本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在引用某一独立文件时，并未给予该文件建议书的地位。

[ITU-T E.118] ITU-T E.118建议书（2006年），国际电信计费卡

[ITU-T E.190] ITU-T E.190建议书（1997年），管理、分配和收回E系列国际码号资源的原则和职责

[ITU-T E.212] ITU-T E.212建议书（2016年），用于公共网络和订户的国际识别规划

3 定义

无。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使用以下缩写词：

CC 国家代码

IIN 发行者标识码

MII 主要行业标识符

TIES 电信信息交换服务

TSB 电信标准化局

5 惯例

无。

6 全球发行者标识码的划分和指配

6.1 全球指配的发行者标识码的结构

指配的全球IIN的结构须符合[ITU-T E.118]。

指配的全球IIN的形式须为：

- a. 主要行业标识符（MII）**89**
- b. 国家代码（CC）**882**

c. 发行者标识码 (IIN) **xx**

或

a. 主要行业标识符**89**

b. 国家代码**883**

c. 发行者标识码**xx**

发行者标识码须按顺序指配。这种顺序指配不应影响本建议书生效前指配的全球IIN。

6.2 指配的全球IIN的使用案例

全球指配有两种使用案例。

使用案例1

如果申请人已成功被分配了ITU-T E.212全球资源，则须进行IIN资源的全球指配。

使用案例2

如果符合附件A中的标准，则须进行IIN资源的全球指配。

7 全球指配的IIN的划分、指配和管理

7.1 指配原则

根据本建议书，指配给网络的全球指配IIN资源须采用第6.1节规定的格式。

使用案例1和使用案例2的全球指配IIN均须由TSB主任分配。

在使用案例1或使用案例2的后续全球指配的IIN可由TSB主任在耗尽或其他证实的原因的情况下分配。

7.2 指配

全球IIN指配的申请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使用有正式公司抬头的信纸提交书面申请，并由相应的公司代表签名。相应公司代表的签名，应从申请者的角度确认所有标准得到满足。书面申请须包括：

- a) 申请的使用案例。
- b) 为确定相关请求的紧急程度而制定的规划代码激活日期。
- c) 为分析申请提供充分的信息，以满足附件A中提出的标准（例如，提供证明以表明通过激活日期、规划的网络结构和相关呼叫流，该标准能够得到遵从）。

在做决定时，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根据情况与相关ITU-T研究组进行磋商。如果附件A的标准得到满足，则申请人的全球指配IIN的分配请求将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批准，并且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主任将与ITU-T相关研究组进行磋商。

在给定的全球划分MII+CC中，申请人将按顺序收到IIN指配。

在指配做出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书面形式对申请人做出回应，其中包括本建议书和[ITU-T E.190]中规定的、有关其现行责任的信息。此外，指配将采用恰当媒介公布（例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

在两年的期限内，可为非商用试验或测试申请分配。此后为其分配的代码仅可用于非商用试验与测试。

7.3 自愿退回指配的全球IIN

如果申请人或受指配方认为不再需要指配的全球IIN，则须以书面形式将这一事实通知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书面形式对申请人做出回复，确认全球IIN的退回。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采用恰当的媒介（例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公布指配的全球IIN的退回日期。

两年之内不得再次分配被退回指配的全球IIN。

在两年期的结束阶段，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将代码退回空闲状态。

7.4 收回的标准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则指配的全球IIN须被收回：

- 未实施所指配全球指配IIN；
- 申请已不再满足分配标准；
- 至少在两个国家之间的使用是不可行的；
- 在两年期间未使用该指配的全球IIN；或
- 年度会员费未在最初的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¹。

7.5 收回

如果指配全球的IIN满足第5.4节中的收回标准，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指配方，该代码须被收回。

在指配全球的IIN被收回之时，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通过恰当的媒介（例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公布指配的全球IIN的收回日期。

自收回之日起两年之内，退回指配的全球IIN不应被再次分配。

在两年期将近结束之时，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将该代码退回空闲状态。

如果申请人未能按年度提供证明，说明其仍在根据预留或指配请求使用指配的全球IIN，或未能提供申请人主要联络人的详细情况，或未能确认该申请人仍然是成员国、部门成员或相关ITU-T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则须收回该全球指配IIN。

7.6 重新考虑程序

申请指配全球IIN的申请人，在其分配遭到拒绝的情况下，可采用本节所述方式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重新做出考虑。重新考虑应包括该申请人向相关ITU-T研究组提交的介绍材料。

针对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拒绝函，该申请人可提交一份原申请的补充材料，对函中所述拒绝理由做出回应。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重新考虑。为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考虑这一问题，回应中必须包括新的或澄清性资料。提交资料中必须表明申请人对申请及其拒绝所持的立场，包括重新考虑的理由。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中必须附有原申请的附件、原申请的补充材料，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拒绝函。申请人亦可在研究组的会议上要求重新考虑。如果将在相关研究组会议上要求重新考虑，则至少在ITU-T研究组会议召开前两个月提交材料。

¹ 在（本建议书）发布时，国际电联会员费的最初缴费日期为每年的3月31日。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与相关ITU-T研究组和/或其代表进行磋商。此后，相关ITU-T研究组和/或其代表，将就经修正的应用和针对原申请提交的补充材料内容，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建议。

如果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根据新的资料做出决定，应当做出预留或指配，则应根据第7.2节的程序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如果在与相关研究组进行了恰当的磋商之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仍然决定拒绝该申请，则应相应通知申请人，并提供拒绝的理由。

附件A

指配全球IIN的标准

(此附件是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A.1 分配标准

在整个A.1至A.1.13节中，当使用“申请人”一词时，假定申请人已获得其寻求实施IIN的那些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许多国家编号规划主管部门，要求只能经过国家编号规划主管部门来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进行联络。还应认识到，很可能是一个国家编号规划主管部门以申请人的名义提交申请，而不是由该申请人直接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进行联络。

A.1.1 申请人必须是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或者是相关ITU-T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且在为其预留或指配了所需资源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具备成员的身份。如果在最初的付款到期日没有支付年度会员费，则资源将被收回。

A.1.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收到申请人的书面指配申请。

A.1.3 请求编号资源的申请人必须确认其将对该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负全责，或与安全负责该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的实体签有合同并将使用申请的资源。

A.1.4 代码请求是否需经国家编号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该国的内部事务。为提交申请，申请人应证明其已满足相关国家的所有法律和/或监管要求。

A.1.5 申请人还必须确保，在网络实施时必须满足，运营网络和提供业务所在国的国家、监管和法律方面的要求。

A.1.6 申请人必须表明，其准备使用的网络基础设施将包含连接两个和多个国家的物理节点。对于卫星网络，两个或多个国家中的服务移动终端将满足这一要求。

A.1.7 要求申请人必须声明，至少在两个国家或在两个不同国家的地理区域内，其实施的规划日期。

A.1.8 申请人应确保在自分配之日起最多一年之内，将请求的资源用于在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实施电信业务的提供。

A.1.9 申请人必须表明，在共用MI+CC下的、用于网络指配的全球IIN号码的使用，采用的是一种恰当、高效且有效的方法，以确定终端或网络用户的路由、寻址或计费。申请人必须附上经证实的文件，证明这一事实。

A.1.10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它合理的技术和操作方案（例如，使用国家资源）并不恰当。申请人必须后附经证实的文件，证明这一事实。

A.1.11 在下述情况下申请人可申请后续指配的全球IIN：

- 当前的指配日趋枯竭；
- 申请人能够证明该资源将由一种独特的共用网络使用。这种请求将被视作新申请处理；
- 有合理证明的、其它经证实的理由。

A.1.12 指配的全球IIN的附加分配将基于一种确认，即正在以一种有效的方式使用现有资源（例如，编号规划的格式和长度是恰当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经证实的信息，证明该资源正在趋于枯竭。必须满足原分配的条款和条件。

A.1.13 申请人每年都必须证明为其分配的资源能继续得到使用，并且通过向电信标准化局提交状态通知的方式，再次确认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ITU-T 建议书系列

- 系列 A ITU-T 工作的组织
- 系列 D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 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 系列 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 系列 F 非话电信业务
- 系列 G 传输系统和媒介、数字系统和网络
- 系列 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 系列 I 综合业务数字网
- 系列 J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 系列 K 干扰的防护
- 系列 L 环境与 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 系列 M 电信管理，包括 TMN 和网络维护
- 系列 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 系列 O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 系列 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 系列 Q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联的测量和测试
- 系列 R 电报传输
- 系列 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 系列 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 系列 U 电报交换
- 系列 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 系列 X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 系列 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 系列 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